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5-04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1日、24日、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1)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号),要求公司在6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0条等规定,如公司“因第9.4.1条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公司完成改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公司才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3)如公司未能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到期日2025年3月13日)满足上述条件,公司将不能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因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7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89,证券简称:*ST信通)于2025年2月21日、24日、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300万元到-7,6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0万元到-4,2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

经向管理层核实及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各项活动正常,项目运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核实,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1日、24日、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300万元到-7,6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0万元到-4,2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可能触及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1、可能触及的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

1)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号),要求公司在6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

因未在责令改正期限6个月内以及后续的停牌2个月内完成改正,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4条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月14日复牌,并被上交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31,839.15万元。

此前公司因与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邓伟保证合同纠纷案被划扣6,048.54万元。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0条等规定,如公司“因第9.4.1条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公司完成改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公司才可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3)如公司未能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到期日2025年3月13日)满足上述条件,公司将不能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可能触及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因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7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

1)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819,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6%,其中累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234,078,44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0%,占公司总股本的37.09%;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持有公司股份207,573,48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19%,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5-04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王景升先生、郭介胜先生、李晓斌先生共同提交的《关于推进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相关事项的督促函》(以下简称“督促函”)。

一、《督促函》具体内容: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号),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53,386.92万元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4.10条等规定,如公司“因第9.4.1条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完成改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才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如未能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个月期限届满前(到期日3月13日)满足上述条件,公司将不能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督促函发出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839.15万元。此前公司因与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邓伟保证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汇钱途资产案”)被划扣6,048.54万元。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过往履职期间,多次通过现场询问、通讯交流等方式敦促管理层加大对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款及相关划扣的回收力度,也直接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相关事项,要求其出具可行的解决措施方案,细化方案的具体执行方式、时间节点,并要求公司积极对内部控制加强管理和整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我们注意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承诺于公司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个月期限届满前(到期日3月13日)全额以现金方式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31,839.15万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拟用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9.0134%股权作价抵偿公司因汇钱途资产案被划扣的6,048.54万元。

为此,我们提请公司管理层并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就积极解决非经营性占款及相关事项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请公司管理层敦促控股股东按照承诺加大筹措资金力度及严格落实以资抵债相关方案以解决非经营性占款及资金划扣事项。提请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风险,依法依规敦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相关事项,消除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管理层要紧密跟进控股股东的资金偿还及相关承诺。公司管理层要安排专人负责跟进相关事项,加强日常督促,强化日常联络,参与跟进控股股东承诺的推进实施,对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做出动态评估,确保控股股东承诺得到落实。

三、公司管理层要进一步加强内控规范管理,严控非经营性资金使用和划拨;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禁止进行不当或违规关联交易发生,防止出现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特致此函,请予认高度重视!”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号),要求公司在6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

因未在责令改正期限6个月内以及后续的停牌2个月内完成改正,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4条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月14日复牌,并被上交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31,839.15万元。

此前公司因与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邓伟保证合同纠纷案被划扣6,048.54万元。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0条等规定,如公司“因第9.4.1条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公司完成改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公司才可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3、如公司未能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到期日2025年3月13日)满足上述条件,公司将不能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督促函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24,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资金来源为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24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67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62%;金元荣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3.70%增加至14.0562%,权益变动触及1%。增持金额约人民币2,842.10万元。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771,401,068股增加至780,071,568股,持股比例从31.69%增加至32.046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自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25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849,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金元荣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4.0562%增加至15.04%,权益变动触及1%。增持金额约人民币7,861.56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2025年1月24日的780,071,568股增加至803,920,665股,持股比例从32.0462%增加至33.0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截至2024年12月20日,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71,401,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9%。其中: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93,209,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金元荣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33,591,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4,600,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

(三)增持主体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披露了增持计划并已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8月29日期间披露的相关增持公告)。

(四)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24,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资金来源为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24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67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62%;金元荣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3.70%增加至14.0562%,权益变动触及1%。增持金额约人民币2,842.10万元。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771,401,068股增加至780,071,568股,持股比例从31.69%增加至32.046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自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25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849,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金元荣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4.0562%增加至15.04%,权益变动触及1%。增持金额约人民币7,861.56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2025年1月24日的780,071,568股增加至803,920,665股,持股比例从32.0462%增加至33.0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16.15	393,209,043	16.15
2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342,261,737	14.0562	366,110,834	15.04
3	陈波	44,600,788	1.83	44,600,788	1.83
合计		780,071,568	32.0462	803,920,665	33.02

(注:1、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为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25日;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2月21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2月21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戴保家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股份回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针对关于翱捷科技与阿里巴巴集团达成深度战略合作,为其定制ASIC芯片的传闻,公司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公司自创立以来,以蜂窝基带通讯技术为核心,专注于各类无线通信芯片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在公司历年主营业务收入中,芯片产品销售业务的比重最大,芯片定制业务相对占比不高。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已经达成深度战略合作的传闻不实,公司未向阿里巴巴集团提供任何ASIC芯片定制服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公司于同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5-005),相关业绩情况详见公告。

(四)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85,742,818.95	2,599,916,149.57	30.23
营业利润	-654,911,353.16	-512,963,575.14	不适用
利润总额	-654,303,383.07	-486,655,699.26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6,759,788.01	-505,821,343.7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1,927,950.31	-658,040,624.0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9	-1.2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6	-7.27	减少4.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530,774,879.72	7,298,551,612.16	-10.5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675,729,736.46	6,355,553,914.75	-10.70
股本(股)	418,300,889	418,300,889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7	15.19	-10.6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86亿元,同比增长30.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7亿元,亏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8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2亿元,亏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0.34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芯片产品持续迭代,产品系列日趋丰富,竞争优势彰显。同时,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尤其是在蜂窝物联网某些细分市场取得突破,芯片销量大幅攀升,带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然而,由于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比大幅增加,再加上非经常性收益减少,各项减值计提增多,公司亏损额较上年同期有所扩大。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的亏损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研发费用增加:2023年10月份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并于当年12月完成对激励对象的授予,由此导致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同比大幅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为增强核心竞争力,以蜂窝基带技术为核心,加大对智能手机芯片平台的研发投入。

2、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与公司投资及业务交易相关的个别企业经营风险提升,同时叠加市场资金收益率总体下降,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导致公司非经常性收益较去年大幅下降、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计提增加。

3、蜂窝物联网芯片竞争依然激烈,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去年接近,没有取得改善。

综合以上因素,尽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总额较上年同期均取得较大幅度增长,但由于研发投入增加,以及非经常性收益、资产减值、信用减值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相关指标的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09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78,236,59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910,276,5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367,960,0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368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6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0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崇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王明远先生、肖鹏先生和独立董事徐俊新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肖健先生、郭丽娜女士和李树兴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肖烽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3,899,434	99.9284	5,192,300	0.0582	1,184,800	0.0134
H股	3,367,622,061	99.9900	338,000	0.01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2,271,521,495	99.9453	5,530,300	0.0450	1,184,800	0.009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马崇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2,205,478,318	99.4074	是
2.02	关于选举王明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2,265,639,386	99.8974	是
2.03	关于选举崔晓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262,088,914	99.8685	是
2.04	关于选举Patrick Henly(贺以礼)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229,638,876	99.6042	是

3、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徐俊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268,200,845	99.9183	是
3.02	关于选举禾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251,531,971	99.7825	是
3.03	关于选举谭允芝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090,570,848	98.4716	是
3.04	关于选举高春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268,384,491	99.919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149,953,813	95.9207	5,192,300	3.3213	1,184,800	0.7580
2.01	关于选举马崇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14,615,862	73.3161	–	–	–	–
2.02	关于选举王明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47,167,883	94.1386	–	–	–	–
2.03	关于选举崔晓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3,425,408	91.7447	–	–	–	–
2.04	关于选举Patrick Healy(贺以礼)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3,050,228	72.3146	–	–	–	–
3.01	关于选举徐俊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6,407,063	93.6520	–	–	–	–
3.02	关于选举禾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0,744,350	90.0297	–	–	–	–
3.03	关于选举谭允芝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9,136,961	44.2247	–	–	–	–
3.04	关于选举高春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6,590,709	93.7694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且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公司关联(连)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且均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毕玉梅、朱冰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1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三届第十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大会以无记名差额投票方式,选举肖鹏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肖鹏先生作为公司职工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肖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肖鹏先生:59岁,毕业于中国民用航空学院航空机械系飞机发动机维修专业。1988年8月进入民航工作,2022年11月任中航集团公司工会主席,本公司工会主席、总工程师。2023年3月任中航集团公司职工董事,本公司职工董事。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1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2025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11:30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肖鹏先生因公务委托马崇贤先生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崇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结果:通过。

选举马崇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王明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结果:通过。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董事委员:高春雷先生(主任)、徐念沙先生、禾云先生、谭允芝女士。

联合工作组成员:总会计师(组长)、总法律顾问、董事会